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公佈

本公佈乃由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本日接獲中國航空傳媒廣告公司（「中航傳媒」）發出之書面通知，指在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海溢吉盛廣告有限公司（「海溢」）訂立之獨家廣告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中航傳媒將不會就航機雜誌「中國之翼」委任任何獨家代理。

海溢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擔任「中國之翼」之獨家廣告代理。於中航傳媒作出上述決定後，海溢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為「中國之翼」之獨家廣告代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之翼」之廣告銷售分別為約 265,800,000 港元及 141,300,000 港元，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該期間總營業額之 18.6% 及 19.9%。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營業額及溢利將因此受到影響，惟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有助增強本集團表現之商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及林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